



依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50015153號函
加以說明如下：

※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知悉

編班測驗與升學考試性質不同，測驗成績僅用於 S 型編班，目的是讓編班結果更趨近常態分配，不計入學期成績，也不會公開學生排名，更不會將高分群或低分群的學生集中成班，請新生及家長毋須擔憂，也不須特別準備，輕鬆應試即可。若新生因故無法於 115/6/16 完成報到或參加測驗，將不另外安排補考，但仍得於開學前至學校辦理補報到，並依隨機原則將學生編入各班，不影響新生就學權益。

